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全資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4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众格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格”）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1001563，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上海众格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减免税手续后，上海众格将自2025年起连续三年（即2025年—2027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取得，是对上海众格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肯定和鼓励，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